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33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34 號

請　求　人 黃○○

受評鑑法官 高○○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沈○○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翁○○　同上

陳　○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高○○、沈○○、翁○○、陳○4 人分別承審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號返還土地等事件（下稱系爭一審事件）、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字第○號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下稱系爭二審事件），依另案調解筆錄之記載，足證被告等人無權占有系爭土地，應拆除地上物並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受評鑑法官 4 人明知此節，竟認定被告等人係有權占有，故意在職務上所掌之民事判決書為虛偽不實之登載行為，足生損害於公眾及請求人受法律保護之利益，渠等違反職務規定並涉犯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

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受評鑑法官 4 人分別承審系爭一審事件、系爭二審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就請求人之主張與另案確定判決為同一事件，應受判決確定效力所及，請求人重複起訴及其他請求均無理由等節，於判決中敘明其取捨證據、適用法律與認定事實之依據，並說明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而不逐一論列等語，有系爭一審事件、系爭二審事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 4 人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卷證資料適用法律所為之見解。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 4 人明知有另案調解筆錄而為不實之認定與記載，涉犯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嫌云云，實係對系爭二事件之判決結果不服。然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官 4 人之認事用法，核屬對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揆諸首揭規定，其請求即非適法。又本會並非職司審判業務之機關，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仍應循法定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應

予審查之範疇，併此敘明。

四、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4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之請求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副召集委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員　吳　承　學

委員　李　佳　玟

委員　李　慶　松（請假）

委員　周　愫　嫻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范　瑞　華

委員　郭　進　昌

委員　陳　信　安

委員　湯　有　朋

委員　黃　欣　怡

委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